

证券代码：839871

证券简称：大德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德伟变更为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 | | |
|-------------------|------------------------------------|---|
| 公司名称 | 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1908 | |
| 注册资本 | 15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4 月 8 日 | |
| 主营业务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 |
| 法定代表人 | 沈涛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无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无 |

| | | |
|----------------------------|----|--|
| 控股股东名称 | 沈涛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沈涛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无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无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4年4月18日，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陈德伟持有大德传媒的股票相关事宜。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2024年5月24日，收购人与陈德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陈德伟持有的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0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沈涛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2.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收购人看好大德传媒的投资价值，取得大德传媒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 |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无 |
| 批准程序 | 无 |
| 批准程序进展 | 无 |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沈涛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所持有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股份转让协议》
-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6、柏年长青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